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文件

深前海规〔2020〕8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前海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深港合作，引入在香港取得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香港取得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的备案、执业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专业机构的备案以及与备案相关的监管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专业机构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直接提供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相关执业服务（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应当在前海管理局申请备案。

申请备案的专业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以下简称“香港发展局”）公布的认可名册中，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有不少于3名经前海管理局备案的专业人士，且备案仍在有效期内。

第五条 专业机构备案申请时应当根据以下情形分别提供相

应材料:

(一) 初始备案

1. 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一式两份);
2. 香港发展局认可名册中专业机构有关信息内容的复印件;
3. 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4. 专业机构派驻前海合作区执业的建设领域服务专业人士注册证明书、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 2 至 4 项备案材料应提供中文版本, 应当经香港律师 (我国司法部委托) 公证, 并由中国法律服务 (香港) 有限公司加盖香港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二) 延续备案

延续备案申请表 (附件 2, 一式两份)。

(三) 变更备案

1. 变更备案申请表 (附件 3, 一式两份);
2. 发生变更的备案材料复印件。

第 2 项材料原件应提供中文版本, 应当经香港律师 (我国司法部委托) 公证, 并由中国法律服务 (香港) 有限公司加盖香港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第六条 专业机构的备案申请由前海管理局通过 e 站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e 站通服务中心接到专业机构备案申请后, 应当当场核对材料; 材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补正。

第七条 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备案初步审核（不含资料补正时间）。

经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前海管理局在前海门户网站对专业机构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备案，并发放专业机构备案证书。

在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可以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由前海管理局进行核查。前海管理局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回复核查结果。情况复杂难以在上述期限内核查完毕的，经前海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查时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八条 专业机构备案有效期与其在香港发展局公布的认可名册中的有效期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五年，备案期满前90日内应申请续期。

专业机构的备案条件若发生变更（含注销），应当在发生变更后90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九条 取得备案证书的专业机构在备案有效期内可以在前海合作区内执业，其执业范围应当与其在前海管理局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同。

第十条 前海管理局制定专业机构资质对标清单（附表1），取得备案证书的专业机构按照本办法附表1对应的资质等级执业。

专业机构在港澳地区相关工程业绩和经验视同于内地相关工程业绩和经验，满足内地招标人标准要求的，内地招标人应当

予以认可。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执业时，可以在前海注册成立商事主体，并指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已承接项目的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内地工程建设领域执业的要求购买相应保险。

鼓励专业机构按照香港工程建设模式要求购买职业责任险。

第十三条 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前海管理局报告其在前海合作区的执业情况。

第十四条 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执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没有明确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专业机构可以根据香港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艺或者最优工程实践提出技术方案，经前海管理局组织评审并通过后，可以在建设项目中采用。

第十五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

前海管理局应当将专业机构的备案情况定期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前海管理局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香港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的执业活动进行巡查，并将管理情况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结果及时告知前海管理局。

第十六条 专业机构未经备案执业，或者超越备案范围或者

期限执业的，由前海管理局通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其对专业机构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第十七条 专业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的，前海管理局应当撤销其备案，并在两年内不再接受其备案申请。

专业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吊销资质证书、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或者在前海合作区有拖欠劳工人员工资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前海管理局应当撤销其备案，并在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备案申请。

第十八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与香港发展局密切合作，及时将专业机构的相关情况通报香港发展局，并由香港发展局根据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前海管理局发现已备案的专业机构违反香港法律规定并受到香港发展局处罚的，有权对专业机构的备案情况及资质作出相应处理。

专业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和对前海合作区建筑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前海管理局应当依法将其纳入前海征信记录，通报香港发展局。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香港发展局认可名册，是指香港发展局公布的《香港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顾问公司名单》《香港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顾问公司名单》《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认可承建商名册）》，以及《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的最新版

本。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生效之前，已在前海合作区执业但未备案的专业机构，应当在本办法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表 1: 专业机构资质对标清单

附件 1: 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申请表

附件 2: 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延续备案申请表

附件 3: 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变更备案申请表

附表 1: 专业机构资质对标清单

附表 1-1: 香港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The List of Consultants of Architectural and Associated Consultants Selection Board, AACSB 名单)

AACSB 名单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¹ (Band)		
建筑 Architectural	第一组	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同时取得三类设计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可同时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第二组		
结构工程 Structural Engineering	第一组	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第二组		
屋宇装备 Building Services	第一组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第二组		
园林建筑 Landscape Architectural	不分组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建筑测量 Building Surveying	不分组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工料测量 Quantity Surveying	第一组	内地已取消工程咨询资质, 不再对工程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²	
	第二组		

注¹: 第一组顾问公司均可承投委员会批出所属类别的顾问合约, 而每项工程的估计价值超过 3 亿港元。第二组顾问公司均可承投委员会批出所属类别的顾问合约, 而每项工程的估计价值不超过 3 亿港元。

注²: 详见《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注³: AACSB 名册参考香港建筑署网页:

<https://sc.archsd.gov.hk/utf8/www.archsd.gov.hk/tc/consultants-contractors/consultants/list-of-consultants-of-aacsb/who-have-been-included.aspx?lang=sc>

附表 1-2: 香港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The List of Consultants of Engineering & Associated Consultants Selection Board, EACSB 名单)

EACSB 名单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¹ (Band)	
基建及发展 Civil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CE)	第一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二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三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排水及污水 Drainage and Sewerage (DS)	第一组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
	第二组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三组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机电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M)	第一组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第二组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环境 Environmental (EP)	第一组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第二组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岩土和斜坡 Geotechnical and Slope (GE)	第一组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二组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三组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道路和相关结构 Roads and Associated Structures (HY)	第一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资质
	第二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三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城市规划 Town Planning (TP)	第一组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第二组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续表 1-2)

EACSB 名单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¹ (Band)	
交通运输 Traffic and Transport (TT)	第一组	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二组	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水务 Waterworks (WS)	第一组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
	第二组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三组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¹: 顾问公司可承投委员会批出所属类别的顾问合约如下:

(1) 分为三组的工程类别

可竞投限额 (顾问费用)	复杂性	一般	复杂
	超过一千万港元		第二及第三组别
超过五百万港元并不超过一千万港元		第二组别	第二及第三组别
不超过五百万港元		第一组别	第一及第二组别

(2) 分为两组的工程类别

可竞投限额 (顾问费用)	复杂性	一般	复杂
	超过一千万港元		第二组别
超过五百万港元并不超过一千万港元		第二组别	第二组别
不超过五百万港元		第一组别	第一及第二组别

注²: EACSB 名册参考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网页:

<https://www.cedd.gov.hk/sc/publications/eacsb-handbook/index.html>

附表 1-3: 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认可承建商) 名册 (The List of Approved Contractors for Public Works, the List)

认可承建商名册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¹ (Band)	
建筑 Buildings	甲组/甲组试用期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
	乙组/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丙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道路及渠务 Roads and Drainage	甲组/甲组试用期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不含给水工程) 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
	乙组/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不含给水工程) 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丙组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不含给水工程)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海港工程 Port Works	乙组/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及以下资质
	丙组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地盘平整 Site Formation	乙组/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已取消, 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 不再作资质要求, 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²
	丙组	
水务工程 Waterworks	甲组/甲组试用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资质 (仅限给水工程)
	乙组/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仅限给水工程)
	丙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仅限给水工程)

注 1: 名册上的承建商可竞投其已取得核准资格的工程类别及组别的公共工程合约。

“甲组”指甲组合约, 即价值不超过港币 1 亿港元的合约

“乙组”指乙组合约, 即价值不超过港币 3 亿港元的合约

“丙组”指丙组合约, 即价值超过港币 3 亿港元的合约

“试用期”代表承建商在所列的工程类别内的资格属于试用性质。

注²: 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三十三条: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868873.htm

注³: 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参考香港发展局网页:

<https://sc.devb.gov.hk/TuniS/www.devb.gov.hk/Contractor.aspx?section=80&lang=2>

附表 1-4: 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 (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 名册 (The 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of Materials and Specialist Contractors for Public Works, the Specialist List)

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¹ (Band)	
电气装置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第 III 组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第 II 组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资质
	第 I 组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资质
空调装置 Air-conditioning Installation	第 II 组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 A 类特级资质 B 类特级资质 D 类 I 级资质
	第 I 组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 A 类 II 级资质 B 类 II 级资质 D 类 II 级资质
消防装置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第 II 组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 I 组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工业用途电气装置 Industrial Typ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不分组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升降机、自动梯及乘客 输送带装置 Lift, Escalator and Passenger Conveyor Installation	不分组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
低压电开关柜装置 Low Voltage Cubicle Switchboard Installation	不分组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场地勘探工程 Ground Investigation Field Work	第 II 组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第 I 组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

(续表 1-4)

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¹ (Band)	
土地打桩 Land Piling	第 II 组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 I 组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钢结构工程 Structural Steelwork	不分组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全包室内设计及装修工程 Turn-key Interior Design and Fitting-out Works	不分组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¹: 以上名册上的承造商可竞投其已取得核准资格的工程类别及组别的公共工程合约。

电气装置

- 第 I 组: 价值不超过港币 230 万元的合约/分包合约
- 第 II 组: 价值不超过港币 570 万元的合约/分包合约
- 第 III 组: 不限价值的合约/分包合约

空调装置

- 第 I 组: 价值不超过港币 570 万元的合约/分包合约
- 第 II 组: 不限价值的合约/分包合约

消防装置

- 第 I 组: 价值不超过港币 230 万元的合约/分包合约
- 第 II 组: 不限价值的合约/分包合约

场地勘探工程

- 第 I 组: 价值不超过港币 230 万元的合约/分包合约
- 第 II 组: 不限价值的合约/分包合约

土地打桩

- 第 I 组: 价值不超过港币 340 万元的合约/分包合约
- 第 II 组: 不限价值的合约/分包合约

全包室内设计及装修工程,

- 第 I 组: 可获批一份属技能测试性质合约
- 第 II 组: 可获批超过一份合约

注²: 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参考香港发展局网页

<https://sc.devb.gov.hk/TuniS/www.devb.gov.hk/Supplier.aspx?section=83&lang=2&id=80>

附件 1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申请表

机构名称		香港商业登记号	
香港商业登记地址			
香港办公地址			
专业机构荣誉 (若有)			
机构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机构驻前海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备案申请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在港所属认可名册/名单 (参见附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AACSB)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EACSB)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 类别: _____ 组别: _____		
拟申请备案业务范围及资质等级 (参见附表 1)			
执业专业人士人数			
专业机构代表性业绩 (若有)	(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等,可附页)		
在前海开展项目情况 (若有)	(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等,可附页)		
获取内地注册资格情况 (若有)			
本机构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授权人签字 (手写):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备案理由: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2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延续备案申请表

机构名称		香港商业登记号	
香港商业登记地址			
香港办公地址			
专业机构荣誉 (若有)			
机构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机构驻前海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延续备案申请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在港所属认可名册/名单 (参见附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AACSB)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EACSB)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 类别: _____ 组别: _____		
拟延续备案业务范围及 资质等级 (参见附表 1)			
执业专业人士人数			
前一个备案有效期内在前 海开展项目情况 (若有)	(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等,可附页)		
本机构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授权人签字 (手写):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延续备案理由: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3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变更备案申请表

机构名称		香港商业登记号	
香港商业登记地址			
香港办公地址			
专业机构荣誉（若有）			
机构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机构驻前海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变更备案申请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p>本机构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申请授权人签字（手写）：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变更备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变更备案理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p>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